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2-01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2,9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24,35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5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5	厦门米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总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数	变动后总股本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05	3,802	11,407	0.0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605	3,802	11,407	0.004%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05	3,802	11,407	0.004%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892,395	141,446,198	424,338,593	99.996%
1、人民币普通股	282,892,395	141,446,198	424,338,593	99.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2,900,000	141,450,000	424,35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24,35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9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9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少雅

咨询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电话:0595-85337766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2-01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八、十九条约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此,同意公司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307.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16元,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相应调整。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价格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七匹狼公司本次期权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而进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董事吴兴群先生及董事洪清海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以及巨潮网2012年4月28日《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依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鉴于此,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22.72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7,950万股。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2-02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2010年12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1年1月6日,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予公司18位激励对象合计265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月7日,行权价格为24.63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七匹狼股票的权利。

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2011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43元。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4名,首次授予数量由265万份变更为205万份。同时因预留部分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期权总额由290万份调整为205万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12年4月24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1年末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2012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八、十九条约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 = 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05万份×(1+0.5)=307.5万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在派息调整行权价格情况下,P值不能低于对应每股净资产)。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派息后的行权价格=24.43-0.2=24.23元

转增后的行权价格=24.23元÷(1+0.5)=16.16元

经过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307.5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6.16元,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相应调整如下:

	姓名	职务	原始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期权数量占总期权数量的比例
1	吴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	30	9.76%
2	洪清海	董事	20	30	9.76%
3	江涛	营销中心总监	50	75	24.39%
4	魏玉瑶	行政人力总监	10	15	4.88%
5	余如	华北区大区总监	20	30	9.76%
6	朱民	华南区大区总监	20	30	9.76%
7	万国华	西北区大区总监	15	22.5	7.32%
8	吴剑青	上海七匹狼总经理	15	22.5	7.32%
9	孙年朗	财务部高级经理	10	15	4.88%
10	陈洁云	营销中心货品部经理	5	7.5	2.44%
11	蔡盈盈	营销中心工程部经理	5	7.5	2.44%
12	赵莉	营销中心管理部经理	5	7.5	2.44%
13	颜畅馨	营销中心商品分析部经理	5	7.5	2.44%
14	林俊航	营销中心促销部经理	5	7.5	2.44%
合计			205	307.5	100%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七匹狼公司本次期权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而进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2、七匹狼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2-02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以2011年末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根据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和2011年1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11月8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4.27元/股(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22.72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34.27-0.20)/(1+50%)=22.72元/股。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3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7,950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1+总股本变动比例)=5,300×(1+50%)=7,950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上限。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22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2-2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2.2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2.3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4关于本次的债券期限

2.5关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6关于本次债券的上市场所

2.7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2.8关于本次债券的还款来源

2.9关于本次债券的担保条款

2.10关于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2.12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17)。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2年5月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5月3日)。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19607　传真:0745-4646208

地址: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155;投票简称:辰州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应申报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
2	《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2
2.1	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2.01
2.2	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2.02
2.3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2.4	关于本次的债券期限	2.04
2.5	关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	关于本次债券的上市场所	2.06
2.7	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2.07
2.8	关于本次债券的还款来源	2.08
2.9	关于本次债券的担保条款	2.09
2.10	关于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0
2.1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2.11
2.12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2.12

(3)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3日15:00至2012年5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45-4643501-2260/2264

联系人:王文松、曾丽娟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2.2	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			
2.3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4	关于本次的债券期限			
2.5	关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6	关于本次债券的上市场所			
2.7	关于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2.8	关于本次债券的还款来源			
2.9	关于本次债券的担保条款			
2.10	关于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2.12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2-021号)。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6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请见201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4,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456,931.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9年10月16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1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0年4月14日-2010年10月13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承诺,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0年10月22日-2011年4月21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承诺,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1年4月29日-2011年10月28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承诺,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1年10月31日至2012年4月30日,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承诺,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2012年4月25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349.83万元,其中"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使用21,644.27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143.85万元、"装订机生产线项目"6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财务费用1.71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2,269.1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2,564.96万元(其中不包含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已归还的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2012年11月,将有不低于10,0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即2012年4月26日-2012年10月25日),并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目前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万元,可节约财务费用201.3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同时本公司承诺:

1、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胡泽禹先生、万健坚先生及韩文君女士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总额5,500万元人民币,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人民币元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6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

六、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齐心文具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齐心文具本次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鹏所验字【2009】14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2-01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二〇一一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

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18,851,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1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表决。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18,851,9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18,851,9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